

商铺租房合同范文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 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区 路 街(巷、里) 号 部位的房屋(连同土地, 下同)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已载于契约附件一, 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当地房地产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 房屋租赁 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共计 个月。

月租金为(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租金按 结算, 由乙方在每 的第 日前缴付本期租金给甲方。

付款方式

四、乙方向甲方交纳(币) 元的 保证金,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契约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抵偿租金。

五、在租赁期内, 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 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2. 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 承担除乙方应负担房屋维修费以外的其他维修费用;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3. 转让房屋时, 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4. 租赁期内, 甲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 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5. 租赁期届满须收回出租房屋的, 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 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六、在租赁期内, 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依约按时交纳租金。
2. 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 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

3. 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或者室内外装修,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 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 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 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 负责对下列项目房屋维修费用:

①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疏通;

②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③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 分电表或无分电表内电线、电掣、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内水管、笼头更换;

④室内墙面的排刷和天花等的粉饰;

⑤水泵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因乙方维修责任延误房屋维修造

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6. 协助甲方检查房屋安全, 因不搬迁或者妨碍施工而延误房屋的维修,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7. 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 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并由乙方负责到有

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 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不得贮存有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9. 租赁期内, 乙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 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应交还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 如须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双方另签订契约。

七、在租赁期内, 因房屋危破维修, 须乙方临时搬迁时,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 也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八、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的, 一切嵌装在房屋结构或者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 乙方一律不得拆走, 甲方不给予补偿。

九、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 双方共同检查交换房屋和设备, 如发现现有损坏的, 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造成本契约无法履行时, 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的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省、市房地产租赁管理的 的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

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3.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解除契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还有权按租赁存续期内租金总额的百分之 收取违约金。

4. 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订契约或者解除契约的，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除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租金外，不有权按占用期间月租总金额百分之 收取违约金。

十二、违约金、 赔偿金 应在确定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付租金条款处理。

十三、本 商铺 租房协议书样本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区房地产主管机关申请调解或者裁决，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 起诉。

十四、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五、本商铺租房协议书样本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和房地产主管机关登记后作为本契约附件，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答章)

代表 代表

立约时间: 地点: